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姿儀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06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姿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和解成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李姿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1 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又同種  
02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03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  
04 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  
05 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  
06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  
07 參照）。

0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於同年8  
09 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12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  
17 被告所涉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  
18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  
21 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  
22 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然最高刑  
23 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4 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  
25 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  
26 月，最高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新舊法結果，2者最高度刑  
27 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較低，  
28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  
29 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1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02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3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  
04 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  
0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  
06 錢罪處斷。

07 (四)被告犯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8 刑減輕之。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帳戶予不詳之  
10 人，使詐欺者得以輕易收取款項，並產生金流斷點，致追查  
11 困難，助長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本案詐欺被害總金額新臺  
12 幣（下同）10萬5,210元，被害人數2人，所為殊值非難，然  
13 情節尚非過於嚴重；復考量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終  
14 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鄭湘閔達成和  
15 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參，另告訴人李孟儒則經本院通  
16 知未到庭及表示意見，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暨衡以被告  
17 未有其他前科紀錄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8 錄表）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  
19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  
20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為本件  
23 犯行固有不該，但考量其無非係因短於思慮始誤觸刑章，且  
24 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非，且有為部分之賠償，經此  
25 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是以本院認實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  
26 遷善，尚無逕對其施以自由刑之必要，自可先賦予其適當之  
27 社會處遇，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上開對被告宣告之  
28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9 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諭知被告緩刑2年。本院斟酌被告雖  
30 與告訴人鄭湘閔和解成立，但實際上被告尚未履行完畢，為  
31 免被告於受緩刑宣告後未能依約履行，爰同時依刑法第74條

01 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以如附表即本院和解筆錄之內  
02 容（本院卷第59頁），向告訴人鄭湘閔履行賠償義務，以保  
03 障告訴人鄭湘閔權益。又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及培養、  
04 強化其正確法治觀念，而得以於緩刑期內深自警惕，避免再  
05 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  
06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07 額，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以勵自新，併依刑法第93條第1  
08 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將被告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  
09 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  
10 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11 (七)沒收：

- 12 1. 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  
14 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1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6 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17 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  
18 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19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20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21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22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 23 2. 查經本案犯行隱匿去向之詐騙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  
24 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5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被告所有之中  
26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詐欺集團  
27 成員提領款項後，餘額僅存184元（見警卷第23頁），又依  
28 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實際之犯罪報  
29 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  
30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簡易庭 法官 謝慧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李佩玲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和解成立內容

被告（即李姿儀）願給付原告（即鄭湘閔）新臺幣（下同）參  
萬肆仟壹佰貳拾參元整，給付方式如下：

分三期給付，第一期應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前給付壹萬肆仟壹  
佰貳拾參元，第二期及第三期各給付壹萬元，按月於每月15日  
前給付，均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內（帳戶資料詳卷），如有一  
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0 附件：

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279號

13

被 告 李姿儀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5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姿儀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18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19 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  
20 3年2月17日前某日時，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1 自稱「賢」之人聯絡，約定以每帳戶每3日新臺幣(下同)8萬

元至10萬元之對價，由李姿儀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予「賢」使用，李姿儀遂於113年2月17日某時，在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之統一超商瑞廣門市，將其所申請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以交貨便寄送予「賢」使用，以此方式使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詐欺集團取得李姿儀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鄭湘閔、李孟儒等人，使鄭湘閔等人分別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李姿儀提供之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轉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鄭湘閔、李孟儒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李姿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李姿儀與「賢」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1. 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提供上開郵局帳戶及中信帳戶予他人使用並期約對價每3日8萬元至10萬元之事實。 2. 被告無正當理由即交付、提供上開郵局帳戶及中信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1)告訴人鄭湘閔於警詢之	證明告訴人鄭湘閔受詐騙將

01

	指訴 (2)告訴人鄭湘閔所提供之 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 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畫面擷圖各乙份	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被告上開 郵局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李孟儒於警詢之 指訴 (2)告訴人李孟儒所提供之 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 圖、網路銀行匯款明細 畫面擷圖各乙份	證明告訴人李孟儒受詐騙將 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被告上開 郵局帳戶之事實。
4	上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 交易明細資料	證明上開郵局帳戶為被告所 申設及告訴人鄭湘閔、李孟 儒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經查，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以逃避查緝之犯罪層出不窮，業經媒體、金融機構與司法機關廣為報導並宣導，已成眾所週知之事，而被告係身心健全、具一般智識程度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知之人，故其對於應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相關資料妥善保存一事自當知之甚詳。被告固稱：對方說需要收帳戶幫金主逃稅，對方保證是合法的等語。衡諸常情，在網路上萍水相逢之人所言是否可採，尚非無疑。況在臺灣申請金融帳戶並非難事，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何需向被告租用上開帳戶，豈有毫不懷疑之理，是被告對於交付上開帳戶，將使上開帳戶可能遭不熟識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犯罪之帳戶乙節，顯然具有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況被告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除了手機通訊軟體之聯絡方式之外，並無其他聯絡方式，未曾與對方碰面，被告僅憑寥寥數語，復貪圖與付出相較顯不合理之每張提款卡每3日8萬元至10萬元之利益，即採信對方租用上開帳

01 戶之目的，則被告將上開帳戶交付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2 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主觀上確有幫助該詐欺集團  
03 成員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4 三、核被告李姿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5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  
07 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  
08 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10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  
11 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2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7 檢察官 余 彬 誠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李 昇 華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09

編號	詐騙理由	被害人	匯款時間	金額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9日20時21分前某時，假冒網路賣家及7-11客服對鄭湘閔佯稱：無法正常交易，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鄭湘閔因而陷於錯誤。	鄭 湘 閔	113年2月19日 20時21分許	34123元
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9日16時7分許，假冒原味時代客服向李孟儒佯稱：因消費紀錄被惡性誤植送出訂單，將會被錯誤扣款，要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李孟儒因而陷於錯誤。	李 孟 儒	(1)113年2月19日17時50分許 (2)113年2月19日18時27分許	(1)49987元 (2)21100元